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9-11 號合誠大廈 15 樓舉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5,701,000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誠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 665,701,000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及委任代表共持有 431,068,800 股股份並具有表決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了表決。

有關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31,068,800 (100%)	0 (0%)
2.	(i) (a) 重選翁安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31,068,800 (100%)	0 (0%)
	(b) 重選黃卓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31,068,800 (100%)	0 (0%)
	(c) 重選陳永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1,068,800 (100%)	0 (0%)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31,068,800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31,068,8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31,068,8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31,068,800 (100%)	0 (0%)
6.	透過加入股份回購之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31,0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採用第二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以代替及排除現行的公司章程。	431,068,800 (100%)	0 (0%)

上述決議的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有超過 50%贊成上述第 1 至 6 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有超過 75%贊成上述第 7 項決議案，故第 7 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 高浚晞先生、陳祖澤先生、翁安華先生及李嘉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卓慧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陳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及李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